

### 什麼是「送達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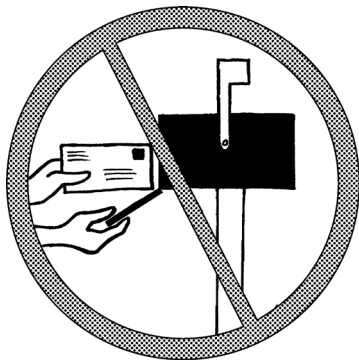
送達是將您的法律文件交給另一方的行動。有多種送達類型 -- 親自送達、郵件送達和其他送達方式。本表是介紹親自送達方法。「請求下達民事騷擾禁制令」（CH-100表）、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（CH-109表）、「臨時禁制令」（CH-110表）必須親自送達。這表示必須由專人親自將表格的一份副本「送達」（交給）受禁制人。這些表格不能用郵件送達。

送達的文件通知另一方：

- 您請求下達的命令
- 聽證會日期
- 如何回應

### 我為什麼必須送達命令？

- 除非受禁制人知道所下達的命令，否則警察不能逮捕任何違反命令的人。
- 除非將命令送達給受禁制人，否則法官不能使之成為永久性命令。



不得用郵件寄送！

### 誰可以送達命令？

請您認識的人、傳票送達員或執法機構親自將命令副本送達（交給）受禁制人。您**不能**用郵件將表格寄給該人士。

送達人必須：

-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
- 不得是您本人或任何您請求受命令保護的人

如果命令是根據跟蹤、非法暴力或可信的暴力威脅訴訟下達，或者您有權享受費用豁免，可能會授權治安官或執法官**免費**送達法院命令。

「傳票送達員」是您付費請求幫助遞送法院表格的業務機構人員。請查閱電話簿黃頁「Process Serving」（傳票送達）一欄或在互聯網上查詢。

（如果執法機構或傳票送達員使用另一種送達證明表格，請核實在表格中列出送達的表格。）

### 如何送達？

請送達人：

- 走到接受送達文件人的面前。
- 核實是接受送達文件的人。詢問該人士的姓名。
- 將CH-200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中勾選的所有文件副本交給這個人。
- 填寫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，並在表中簽名。
- 將簽名的「專人送達證明」交給您。

### 如果接受送達文件的人不接受文件或將文件撕掉，怎麼辦？

- 如果接受送達文件的人不接受文件，只需將文件放在他/她的身旁。
- 如果接受送達文件的人撕掉文件，沒有關係。服務仍然已經完成。

### 什麼時候必須送達命令？

取決於具體情況。如需瞭解確切的日期，您必須查看CH-109表「法院聽證會通知」中的兩項內容：

首先，查看CH-109表第1頁的聽證會日期。

然後，查看CH-109表第2頁第⑤項中填寫的天數。

**3 Notice of Hearing**  
A court hearing is scheduled on \_\_\_\_\_  
Date: \_\_\_\_\_  
Dept.: \_\_\_\_\_

**5 Service of Documents by The Plaintiff**  
At least  five  \_\_\_\_\_ days before \_\_\_\_\_  
protected—must personally give (serve) a copy of all the  
to the person in ② along with a copy of all the  
a. CH-100, Request for Civil Harassment Restraining Order  
b.  CH-110,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  
c. CH-120, Response to Request for Civil Harassment Restraining Order  
d. CH-120-INFO, How Can I Respond to a Request for Civil Harassment Restraining Order  
e. CH-250, Proof of Service

請看日曆。從聽證會日期中減去第⑤項中的天數。這就是送達命令的截止日期。儘早送達命令總是比晚送好。如果第⑤項中沒有勾選或填寫天數，您必須在聽證會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五天送達文件。

### 誰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中簽名？

僅限由送達命令的人在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（CH-200表）中簽名。您不能在證明中簽名。受禁制人無需在證明中簽名。

### 我如何處理填妥的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？

如果是治安官之外的其他人送達命令，您應當：

- 製作幾份副本。
- 在聽證會召開之前向法院送交原件。
- 請書記員將命令輸入加州執法機構電信系統（CLETS），這是供全州的警察查閱保護您的法院命令的專門電腦系統。
- 如果書記員告訴您法院不能將命令輸入電腦，請將「臨時禁制令」（CH-110表）和「專人送達證明」（CH-200表）的一份副本交給當地警察。他們會將資訊輸入全州電腦系統，以便全州的警察瞭解您的禁制令已經送達。
- 在出席聽證會時攜帶一份「專人送達證明」副本。
- 為了您的安全，始終隨身額外攜帶一份禁制令副本。

如果治安官送達文件，治安官會替您將送達證明交給法院和CLETS。

### 如果我無法在聽證會日期之前請人送達命令，會怎樣？

在聽證會召開之前，填寫和送交CH-115表「請求繼續召開法院聽證會和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」。本表請求法院安排新的聽證會日期，並使您的命令持續到該新聽證會日期。請向書記員索取該表。法院重新下達命令後，在您的命令原件副本上隨附一份CH-116表「新聽證會日期和重新下達命令的通知」副本。請書記員將CH-116表輸入CLETS，書記員亦可能讓您或您的律師將命令副本交給警察，以便警察瞭解您的命令仍然有效。